

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下文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3年2月2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。

2、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3年3月4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518号公司会议室，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，实际出席董事6名。

4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瞿建国先生主持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5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

与会各位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以现场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，且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王建先生回避表决；

根据公司2013年2月22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，受公司股东大会委托，现董事会向84名激励对象授予235万股限制性股票，并确定首期授予日为2013年3月4日。预留限制性股票25万股将在首次授予日起一年内授予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，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。

公司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。

2、会议以 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财务总监变更的议案》；

公司原财务总监瞿佩君女士因调任对外投资与管理工作的原因，近日向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，辞去财务总监职务。

根据公司总经理杨焕凤女士提名，现聘任袁学伟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（个人简历附后）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，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三年三月四日

袁学伟先生个人简历

袁学伟，男，1972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。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系经济学学士、复旦大学国际金融专业金融硕士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澳洲注册会计师，注册税务师。曾先后从事审计及咨询业务，专业知识涵盖会计、审计、税务、公司内部制度、证券法规等方面，在外资企业及上市公司年度审计、兼并重组等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。2001年以来先后在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、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、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部经理、审计部高级经理。

袁学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。袁学伟先生与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